我國有線電視法規的法律價值內涵分析

○ 蕭燕雄 尹 熙

一 相關的概念和研究的問題

社會秩序是人類社會生存與發展的基本條件。社會秩序與規則具有內在的因果關係,沒有規則,就沒有社會的秩序。「社會規則是社會秩序的內核。」「在社會發展某個很早的階段,產生了這樣的需要:把每天重複著的生產、分配和交換產品的行為用一個共同規則概括起來,設法使個人服從生產和交換的一般條件。這個規則首先表現為習慣,後來便成了法律。」²自從國家出現以後,主要的社會規則就是法律。古代西方學者和中國學者們認為,法律與秩序是密切相關的,秩序被視為法律的基本追求。如,「法律(和禮俗)就是某種秩序。」³「與法律相伴隨的基本價值,便是社會秩序。」⁴「一種法律或法律制度可能並不追求所有的法價值,但它卻不能不追求秩序。」⁵

但是,近代以來的西方法學學者一般不再認為法律價值中秩序的位階高於其他的法律價值內涵。法律價值是指法律的存在、作用及其發展變化對一定主體需要及其發展的適合、接近或一致6。美國學者斯坦和香德認為,秩序、公平和個人自由是法律制度的三個基本價值,三者的衝突及平衡問題是法律理論最為微妙的問題之一7。美國「綜合法理學」代表人物博登海默在他的著作《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中說,他是根據兩個基本概念來分析法律制度的,這就是「秩序」和「正義」。他把前者看成是法律形式(與前述學者的認識有所不同),把後者看成是法律內涵8。他認為,秩序「所側重的乃是社會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形式結構」,自由、平等和安全三種價值及其衝突構成了法律制度內涵的基礎。上述三位學者對法律價值的認識基本上是一致的。現今,大部分學者都將秩序、自由、平等、效率、正義、利益等作為法律的價值。

法律價值是一個由多樣性內涵構成的複雜體系,是主導性和多層次性的統一,也是動態性和靜止性的統一。人類的實踐手段和能力在發展,認識手段和能力也在隨著實踐的發展而發展⁹。故在不同的時期和語境中,法律價值的內涵和位階是有區別的。所以有學者從這一角度出發,說人類法制現代化的歷史就是法律價值現代化的歷史。「研究法律秩序的價值內涵的真正意義在於促進法律的實現,建立有利於社會自身運行和發展的法律秩序。這不僅是法律秩序的價值所在,而且也是法制現代化的真正內涵。」¹⁰雖然馬克斯·韋伯把合理性行動區分為工具合理性(形式合理性)和價值合理性(實質合理性),強調法制現代化乃是工具合理性的一種體現,但我國學者仍然主張法律價值合理性的優先性,認為法律的價值合理性是其工具合理性的思想淵源和觀念基礎,作為價值合理性基本要素的人的自由、公平、安全要求正是人的價值和尊嚴

的確證和表現。本文依循這一思路,研究我國有線電視法規中的法律價值內涵,即法律的安全、權益、公平(平等)¹¹的現實狀貌和實現序列。具體而言,通過對三個概念作過限制以後,本文研究我國有線電視法規中的三種法律價值——維護人們安居樂業的政治穩定環境、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利益、保障經濟發展的公平競爭——的實然狀態以及三者中誰的位階應該居先?

二 我國有線電視法規的發展及橫向比較

不同於其他的電子媒介,有線電視的發展有著自己獨特之處。1964年,由於要在北京飯店召開國際會議,中央廣播事業局電視服務部設計、安裝了我國第一套共用天線電視實驗系統,我國的有線電視由此拉開了序幕,發展至今已有四十年的歷史。在這並不太長的歷史進程中,相關的法規制度得到相應發展,並在其發展過程中對有線電視起到了重大的促進作用。

關於中國有線電視史的分期有多種觀點,因為本文旨在分析有線電視法規制度,因而將有線電視發展大致分為以下三個階段:第一階段:1964年至1990年。有線電視從無到有,經歷了共用天線階段和網路發展階段(或稱閉路電視階段)。第二階段:1990年至1998年。1990年11月2日《有線電視管理暫行辦法》出台,1994年2月3日頒布《有線電視管理規定》,有線電視進入法制規範的發展軌道。第三階段:1999年至今。1999年,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了資訊產業部和國家廣電總局《關於加強廣播電視有線網路建設管理的意見》(簡稱「82號文件」),實現了台網分離,有線電視網路資源進入市場(產業化),接著,數位電視開始起步,原有法規制度亟需調整。第三階段的法規我們將在下一節作專門討論。

不論是共用天線階段,還是網路發展階段,我國的有線電視從誕生之日起就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領導之下,和無線廣播、電視一樣,其事業性質十分明確,無論其節目內容還是網路資源,都由國家所有並管理,其管理機構是中央廣播事業局和國家廣電部(總局)。從整個社會環境來看,在第一階段,我國經歷了從大躍進、文化大革命到十一屆三中全會、社會主義建設新時期的轉變,可以說這是一段動盪的年代,在此形勢下宣傳是極為重要的,政府必須借助媒介對社會的發展、人們的認識進行引導。有線技術在統一宣傳、加強控制上有著獨特的優勢,文化大革命期間農村有線廣播的急劇發展就是很好的例證。彼時,各級革委會投入大量的資金建設農村有線廣播,為的就是對那些無線不到的地區實施控制。到十一屆三中全會後,為及時糾正和引導人們的認識,集中力量進行經濟建設,黨和政府也需要以宣傳作保證。因而在這一階段,有線電視只是無線電視的延伸、補充和發展,即擴大無線電視的覆蓋面,改善無線電視的收視品質,幫助無線電視完成宣傳功能。有線電視還只是無線電視的附庸,可以說其自身發展的矛盾尚未展露。也正是這一點決定了其管理方式僅為行政方式,還沒有進入到法制階段。

1990年11月2日,國務院批准了《有線電視管理暫行辦法》,艾知生部長在11月16日簽署了廣播電影電視部1990年第2號令,予以發布施行。這標誌著我國有線電視事業走上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軌道。為了保證《有線電視管理暫行辦法》的貫徹執行,廣播電影電視部還先後出台了一系列關於有線電視的行政法規和技術規劃、標準,如《〈有線電視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有線電視系統技術維護運行管理暫行規定》等。1994年2月3日,廣播電影電視部發布了《有線電視管理規定》,它與《有線電視管理暫行辦法》最大之不同在於,廢除了有線電視站的設立,並將有線電視台分為行政區域性有線電視台和非行政區域性有線電視台。我國有線電視有了由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等組成的法律體系的管理。

有了法規制度的規範,有線電視台的審批、有線電視節目的管理、有線電視與無線電視的關係等等問題都有章可循,我國的有線電視發展喜人。截至1995年底,全國經廣播電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建立的有線電視台已有1200座,有線電視用戶達3000多萬¹²。但是,在宏觀上肯定其優點的同時,我們還要從細處認真分析其可能存在的弊端。

評價法律的方法之一就是將某一法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同類法律就可比之方面進行比較。所以對這一階段的有線電視法規作分析,我們以中美¹³兩國情況的比較角度來看看我國有關制度的特點。我們首先列表對比兩國有線電視的管理情況。

表一	中美有線電視管理情況比較表	
1		

國 別項 別	中 國	美 國
所有權	公有公營	私有私營
創辦制度	許可制	特許權制
管理體制	分級管理:中央為廣電部,地方為 省、市、縣廣電行政管理部門	聯邦政府(聯邦通信委員會)和州政府 (地方政府)兩極管理
營運批准單位	廣電部	特許權管理機構(政府實體)
經營區域	一城一網	一區一網
跨媒介經營	跨無線台經營	跨多種媒介經營
收費標準	裝機費300元左右	節目費平均每月50美元左右
	收視維護費每月10元左右	
節目控制	先審後播	不審査
盈利模式	通過廣告	通過廣告和頻道付費

從此表中可以看出,兩國的有線電視在創辦制度、管理體制和營運批准上是相似的,但是在跨媒介經營、收視費、裝機費、節目控制和盈利模式上卻存有明顯差異。兩國的有線電視在產生之初就由於國家對其的界定不同而有著性質上的根本差異,而這種界定又是與兩個國家的體制分不開的,因此,它們的管理自然不同。更何況,正如博登海默所見,我們不能根據任何單一的、絕對的因素或原因去解釋法律制度,若干社會的、經濟的、心理的、歷史的和文化的因素以及若干價值判斷影響著和決定著立法和司法。各國法律的價值和人們的法律價值觀也就是在如此「若干」因素中生成。故,中美兩國所追求的法律價值,不同是理所當然,全同才是咄咄怪事。但是,不管政治、經濟、文化如何不同,法律制度裏總也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因素存焉。「環球同此涼熱。」正是法律的這種普適性,才使得我們的橫向比較有了可能。比如,安全(秩序)、自由、平等作為法律價值的基本內涵,是世界上法學家們都認同的。那麼我們就可以以它們之有無以及輕重緩急來分析具體的法律制度。

我國《有線電視管理規定》所述之立法宗旨為:「為了加強對有線電視的管理,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這個宗旨是不明確的,是籠統的,乃至包羅萬象的。而在美國,《聯邦通信法》是針對電信和廣播電視媒介的私營部分制定的,因而其管理的是有線電視的私有部分,立法宗旨是促進競爭,保證公平;《有線電視消費者保護和競爭法》則旨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協調同地面電視的關係,更多地從公益性上考慮其宗旨。可見,美國有線電視法的

價值追求是是十分清晰的。下面我們再從兩個方面來分析兩者的法律價值之不同。

第一,頻道的使用規則不同。《美國聯邦通信法》第六章第二部分詳細規定,特許權管理機構 在授予特許權時必須指定兩種頻道的使用和容量,即對公共、教育和政府頻道與商用頻道的分 配必須合理。第一種頻道是為了保證有線電視的社會公器的作用,即它的公益性質;第二種頻 道——商用頻道,是「供與有線電視運營商無關聯的自然人或法人使用」,「目的是促進多管 道視頻節目的競爭,確保隨著有線電視系統的發展,為公眾提供最多樣化的資訊源」,根據經 營的規模不同所指定的容量也不同。《通信法》對於合格的少數民族節目源、本地商業電視台 信號、低功率電視台、非商業教育電視台的有線傳輸都作了明確的規定,包括是否允許收費 等。而《有線電視消費者保護和競爭法》中的「必須傳送」條款,對於商業性電視台,規定了 一定規模的有線電視系統必須載播所有本地地面電視台訊息,只有達到一定數量後才有選擇載 播其他電視台的權利;對於非商業性電視台則規定少於十二個頻道的有線系統必須載播至少一 個合格的非商業電視台。另外,有線訂戶還可以依據此法進行投訴,比如就節目基本層(公 共、教育、政府節目)所應包含的內容進行投訴。在這裏,有線電視是產業,因為其按照市場 規律運作,那麼惡性競爭和壟斷都很有可能發生,所以要從法律上對公民的正當權益加以保 護。同時,有線電視也是媒介,所以法律保障的競爭不僅僅是商業上的競爭,更要保障文化上 的多元競爭,防止壟斷。因為這種壟斷對於資訊多元和言論自由是致命的,所以法律必須保證 政府的聲音、地方的聲音、商業的聲音、教育的聲音平等呈現。這裏實現的就是一種公益性與 商業性之間的均衡。

我國的情況不同。根據《有線電視管理規定》,我國的有線電視台由政府或機關、部隊、團體、企業事業單位設立,個人不得申請設立有線電視台,且不得與境外機構或個人合資、合股設立有線電視台和建設、經營有線電視網。在頻道的安排上,只規定「有線電視台必須安排專用頻道完整地直接傳送中央電視台、省級電視台和當地電視台的電視節目以及國家教委辦的電視教學節目」。有線電視台自辦的節目包括「自製的電視節目、購買或交換的影視劇和錄影製品、購買或交換的其他專題、文藝節目」。從這裏可以看出,從製作源頭上講,有線電視中播出的節目,不論是自辦的還是載播的都在政府的掌控之下,因為無線台是國家辦的,私營台不存在,境外台不能進入,制播分離還未實現,同時節目還必須事前審查。也就是說,雖然能收看到更多的頻道,但聲音還是相對單一的,資訊在很大程度上還是重複的。所以有線電視法規建立的是主流意識形態秩序,即政治安全秩序,它牢牢掌控著方向,並沒有考慮和保證市場競爭。

第二,收費管理不同。有線電視的收費主要包括初裝費、網路維護費、節目費和其他合法費用。美國有線電視收取的主要是節目費,其中基本業務每月十九美元左右,其他專業頻道(可自由選擇)平均每戶每月消費三十美元左右¹⁴。有線電視經營者和訂戶之間是一種民事關係,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均由法律明確規定。而這種關係的背後隱含的是一種直接的滿足和使用的關係,它更多地受需求的影響,即言論自由和資訊多元的需求的影響。美國《聯邦通信法》第623條對收費管理有詳細的規定。擁有制定通過有線電視系統為有線電視訂戶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或其他通信服務的收費標準權利的是特許權管理機構,聯邦政府機構或州不可以規定有線電視服務或其他通信服務的收費標準權利的是特許權管理機構,聯邦政府機構或州不可以規定有線電視服務的收費標準,除非另有規定。進而,如果聯邦通信委員會發現有線電視系統面臨有效競爭,則該委員會、州或特許權管理機構都不得根據此條規定對有線電視服務的收費標準作任何規定。所謂有效競爭是指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的經營達到了一定規模(有明確條文規定)、或對於沒有達到這一規模的運營商,特許權管理機構制定的收費標準是有利於他們在市場中的生存的。並且《1996年聯邦通信改革法》規定,從1999年起取消對有線電視額外付費層等其他層

訂戶收費標準的管理。由此可見,美國有線電視提供的服務的商品性質是很明顯的,其價格很 大程度上由市場來決定,管理機構只在宏觀上加以管理。

我國的《有線電視管理規定》在附則中指出:「收取的設計費、安裝費、驗收測試費、建設費和收視維護費,其標準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管理部門商同級物價行政管理部門制定。」可見,我國的有線電視收取的主要是安裝費和維護費,而不是節目費,也就是說用戶是免費收視節目的,並且我國的有線電視收費是世界上各國最低者之一,90年代初每戶收取安裝費80到120元,到90年代後期也僅收取300元左右的安裝費,另加每月10元左右的維護費。這個水準只是美國、歐洲等國的1/30,印度、南美等國的1/20¹⁵。由此可見,中國有線電視的公益性是第一位的,在有線電視系統與用戶之間不存在對等給付義務(用戶按規定交費,系統保質保量傳輸節目),用戶的收視權益保護也顯得有點底氣不足。在如此關係中,供方顯然處於強勢地位。雖然它能保證用戶花較少的錢收看到較清晰的節目,但多樣化的需求是不能得到保證的。

從以上兩方面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看出,美國的兩部法律希望建立的是一種有序的公平競爭關係,從而在經營商、政府和用戶之間形成一種張力,相互制衡;雖然有線電視仍被界定為媒介,政府仍有文化和意識形態上的考慮,但是它並沒有淩駕于相對方之上,而是融入於法律制度的平衡之中。而我國的有線電視法規看重的是政治的價值(「安全」、「穩定」)而非經濟的價值、公民權利的價值,所以沒有確保公平競爭,沒有在政府的權力和其他方的權利之間實現平衡。博登海默認為法律是秩序與正義的綜合體,一個法律制度要恰當地完成其職能,就不僅要力求實現正義,而且要致力於創造秩序。一個法律制度若不能滿足正義的要求,它就無力提供秩序與和平;另一方面,若沒有一個有序的司法制度,那麼正義也不可能實現¹⁶。就具體的部門的法規而言,它們追求的是和整體的正義相一致的秩序,但在具體表現上有所不同。在有線電視上,美國期望通過保障競爭實現資訊多元和言論自由,中國則通過保證政府管理的權力來到達滿足受眾權益的目的,因為我們的立法前提是,政府代表了廣大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

三 新形勢呼喚法律的公平競爭價值

1999年11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了資訊產業部和國家廣電總局的《關於加強廣播電視有線網路建設管理的意見》(簡稱「82號文件」),它規定:「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組建包括廣播電台和電視台在內的廣播電視集團:廣電和電信不能相互進入;廣電系統改革,實行台網分離,要對網路資產進行公司化改造。」2001年8月20日,中宣部、國家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最終形成了《關於深化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業改革的若干意見》(即中辦17號文件)。檔的重點有三條,一是推進集團化,二是媒體可以跨行業、跨地區經營,三是經營性資產可以上市。據2001年四季度中國有線電視行業分析報告稱:2001年全國的有線台和無線台合併已經基本完成,所有的有線電視台已經基本完成了網台分離:全國各地原有網路資產組建的有線電視網路傳輸公司也紛紛成立,有線網路資產正在完成從非經營性資產向經營性資產的轉變。另外,全國廣電集團的體改、重組進程也明顯加快,企業化的運作對有線電視的經營將起到很好的促進作用。

這一系列事實都表明,在新的世紀裏,有線電視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下面,我們具體從兩個直接而宏觀地影響有線電視市場秩序的方面來探討這些變化對於法規建設來講意味著甚麼。

第一,台網分離的發展趨勢。有線電視和其他媒介最大的不同之一就是它的網路資源。根據美

國的有線電視法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擁有有線電視網路,因而擁有頻道資源,政府以法律的形式對頻道的使用進行管理。在我國,業界顯然已經認識到了有線電視網路資源的巨大優勢:首先它頻帶寬、傳輸速度快、信息量大,與電話網相比,它能以目前電話網1/10的價格、10倍的速度、傳送10倍的信息量,同軸電纜帶寬最高可達1000兆赫,幾乎是電信網帶寬的10萬倍;其次入戶率高,全國的有線電視用戶總數已超過8000萬戶,收視人口以億計算,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入戶率已達90%以上,在有的農村也達到40%;再次收費標準低,前面我們已經講過我國有線電視的收費遠低於世界其他國家,而與我國的電話收費相比也低得多,我國電話的初裝費為1000上下,月收費在20元左右的基礎費上加收計時通話費¹⁷。另外,除了電視服務之外,它還可以進行互動視頻服務、網上通信、網上交易、遠端教育等等業務,潛力巨大。1999年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以鉅資收購了美國第二大有線電視公司TCI,美國線上與時代華納合併,都是看中了後者充足的用戶和龐大的網路資源。而在我國,由於兩份檔的頒布,網路資源進入了市場,2004年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公司(CEC)和廣電總局達成協議,以組建合資公司的形式來承擔國家廣播電視光纜幹線傳輸網路的開發、運營和管理,這標誌著國家廣電傳輸網路開始向國有法人大規模開放。

第二,與電信管制的錯綜關係。美國的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的職能包括管理廣播電視和管理電信兩大部分,有線電視公司可以經營電信業務,比如美國電話電報公司收購TCI就是用其網路進入市話市場,打破電信業中的壟斷。而電信公司也可以經營有線電視業務,但只能是雙向視頻服務,而不能是廣播業務,兩方進入對方的市場都是有條件限制的,是一種互補關係,而不是「雙向開放」18。《聯邦通信法》有專門部分對由電話公司提供的視頻節目服務進行規範。在我國,還沒有明確的法令規定有線電視和電信的業務可以相互滲透,但是在業界不乏這樣的嘗試,資訊產業部電信研究院的鄭紅鳳表示:「《電信法》和電信管制政策適用於有線電視業務是大勢所趨,是技術融合、業務融合的必然。原先獨立的管制機制也將走向融合、管制政策的拓展和融合也是必然。」數位電視出現後這種融合的可能性幾乎是不可避免的,而加入WTO後,電信市場對外開放,而有線電視不能,因此如何管理更需要從法規上加以廓清。國外的作法是將電信納入廣播電視行業管理範圍,而我國於2000年頒布的《電信條例》卻包括了廣播電視的業務,這樣就造成了「電信開放廣電也得開放」的被動局面。

新形勢迫使我們對有線電視要做出新的定位。我國台灣學者認為,基於有線電視科技的特性,法規、政策的制定者應該認識到有線電視不只是另一種電視,它還是一種公共電信設施,是資訊工業的一環;有線電視法規是公眾利益、政府、商業利益的角力場,有線電視這條變色龍全賴政府去塑造¹⁹。政府塑造有線電視應該考慮制度性正義。制度性正義原則有三個基本要求:第一,一個社會的制度能夠為該社會每個成員的自由發展和才能發揮提供公正平等的機會和手段。第二,社會制度能夠提供一套合理分配利益的程式規範。第三,當利益分配與實現明顯不均衡的時候,社會制度能夠通過一定的機制予以糾正或補償²⁰。

長期以來,我們十分突出廣電媒體的政治屬性與事業屬性,設計一系列管理制度時,主要是從公共資源角度考慮的。但人們日益認識到,廣電媒體的公共產品與私人產品的混合屬性,使之具有自身的市場發展規律和產業屬性。²¹而有線電視較之於無線電視,它的產業屬性更為顯著。因為:有線電視改變了電視建設經費來源,由國家撥款到向受眾徵收視聽費;「有線電視台是商業化大潮中湧現的新興力量,它的興起改變了廣電業的產業構成」;「有線電視行業的崛起將有力地衝擊壟斷、官僚化痼疾,推動廣電業商業化深入發展」22。美國存在商業廣播和公共廣播兩套體制且分別以不同的法規進行管理,公共廣播電視不必像商業廣播電視那樣嚴格

遵守諸如平衡、對等等方面的約束。我國的無線電視正可以大致對等於美國的公共電視,而有線電視可以對等於商業電視,所以不能以美國的《公共廣播法案》來對照我們的有線電視,更何況,在美國,《公共廣播法案》也一直存在著爭議。概而言之,對於有線電視來說,在其法律價值序列中,公平競爭價值的位階要高於安全穩定價值;而自由價值是更上位的法律——憲法所實現的目標,在其執行法——行政法中也沒有必要對它過於強調,況且,因為頻率資源有限,對廣播電視(台)的自由創設與使用是必須受限制的,這是全世界的通例。即使外部條件允許有線電視成為民主的論壇,它也是以公平競爭為前提的。我們如果仍舊沿用傳統的單向管理思維和漠視有線電視經濟主體利益的做法來制定法規政策,那麼結果只能是讓制度變得有名無實,甚至是自我欺騙。表二就是我國政府管理失靈的實證。

表二 有線電視法規內容及其效果縮略表23

法規名稱	內容	結果
1994年《有線電視管理規定》	有線電視台要完整轉播中央電視台、省級電視台和當地電視台的節目 ²⁴	傳媒虛以應付
1992年廣電部250號文件	為保護無線台利益,有線電視 台不能自辦廣告	名存實亡:或公開反對,或打 擦邊球。上面對此已不做嚴格 要求
1998年《關於加強廣播電影電視管理若干問題的通知》 1999年《關於加強廣播電視有線網路建設管理的意見》 (82號文件) 2000年《關於廣播電視專用網融資問題的緊急通知》	控制業外資本進入;採用合股方式融資建設,必須報省級以上廣電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令行不止
1994年《有線電視管理規定》	一城一網 遠離市鎮的大型單位可申請設 台,並與行政區域有線網聯網	兩條規定不配套,大型企事業 單位可以申請設台,但廣電部 門出於自身利益又「可以不批 准」
1999年《關於加強廣播電視 有線網路建設管理的意見》 (82號文件) 2000年《電信條例》	82號文件嚴格控制有線電視網路建設的對外融資 《電信條例》規定經營增殖電信業務者應為依法設立的公司,對資本所有制沒有限制,這實際上為廣播電視網路建設吸引業外資本提供了法律依據	法規互相矛盾,形勢仍不明朗

總之,有線電視法規制度其根本作用不僅在於調節有線電視內部、有線電視和國家的關係,還

必須調節有線電視與其他媒介、與社會各利益群體的種種經濟關係。所以,我們未來的有線電視法要一改以前的行政管理模式,要通過法律的形式來有效地調整本領域的社會關係,立法的宗旨應該是既考慮政治秩序的建構,又尊重個人的權利訴求,還要均衡經濟主體的利益。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後者尤其重要。在一個社會中,為維護傳播秩序,政府應該扮演甚麼角色?上個世紀八、九十年代以來,西方國家對廣播電視媒體多取放鬆管制的態度,因為市場經濟論者認為,公平競爭的自由市場是媒介獲取最大經濟效益的有效途徑;同時,公民則借助媒介上的海量的公共資訊行使民主權利,形成意見市場。平衡經濟主體各方利益的最好方法就是以法律手段保證公平競爭。法律的現代化,當然包括允許公平競爭,競爭才能發展。所以本文在審視我國有線電視法規的法律價值內涵的基礎上,著重強調有線電視法規中公平競爭價值的首要地位。

註釋

- 1 邢建國・秩序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2。
- 2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538-539。
- 3 亞里斯多德·政治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頁353。
- 4 奥古斯汀語。轉引自彼得·斯坦,約翰·香德·西方社會的法律價值M·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 出版社,1989.頁38。
- 5 同註1,頁572。
- 6 謝鵬程·法律價值概念的解釋·天津社會科學,1996,(1)。
- 7 同註4,頁7。
- 8 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 227。
- 9 董長春・論法律價值・南京社會科學,1995,(8)。
- 10 夏錦文,董長春·現代化進程中的法律秩序·江蘇社會科學,1998,(5)。「法律秩序」與「秩序」是有區別的兩個概念。對於秩序,我國學者與博登海默的認識有差距,他們一般認為,秩序是指人與人之間和諧的有條理的狀態或事物之間的組織化的、安全的、穩定的狀態。而法律秩序的定義更為多樣。西方學者對法律秩序的運用有兩類:一是以凱爾森為代表,把法律秩序看作法律體系。二是以龐德為代表,認為法律秩序是在社會中實現的與法律有關的秩序;而在昂格爾看來,法律秩序就是法律制度。這兩類觀點合稱為法律規範秩序說。我國學者認為,法律秩序是:一、法律的結果;二、法律的社會狀態。它們合稱為法律社會秩序說。參見汪太賢·法律秩序研究[J]·西南民族學院學報,1998,(6)。此處引文中的法律秩序概念的運用是有歧義的。第一、三個「法律秩序」指的就是「法律制度」,第二個「法律秩序」指的是「法律的結果」。
- 11 博登海默認為,正義是法律價值的內涵,而安全、自由、平等是正義的三個基本成份。此是泛議 法律價值。我們認為,針對有線電視法規而言,「權益」價值比「自由」更重要、更具體。對 此,下文還有討論。
- 12 趙玉明主編·中國廣播電視通史M·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4·頁397。
- 13 美國有線電視法主要有1992年的《有線電視消費者保護和競爭法》和1996年的《美國聯邦通信法》第六章。
- 14 陳曉寧·中國的有線電視J/OL·http://www.tvdiy.net/tv/6609-10.HTM,2004-8-14.
- 15 同註14。
- 16 同註8,頁330。

- 17 我國有線電視網已成網路新籠DB/OL·http://www.shcia.org.cn/technic/show.asp? nid=30,2004-9-6.
- 18 馬慶平·各國的有線電視法·中國有線電視,2000,(19)。
- 19 鄭瑞成等·解構廣電媒體:建構廣電新秩序·台北:澄社,1993·頁414-435。該章為鐘蔚文所 撰。
- 20 公丕祥·法制現代化的理論邏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頁115-118。
- 21 經濟學學者已經對這個問題有很好的分析。可參見鮑金虎:《媒體管制視角中的廣電改革》一文中的圖一,載北京廣播學院廣播電視研究中心主編《媒介研究》第二輯。
- 22 陳懷林·試論壟斷主導下的大陸廣播電視業商業化·《中國傳媒新論》·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 社,1998. 頁251-252。
- 23 根據錢蔚《政治、市場與電視制度——中國電視制度變遷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書 第189-190頁的表格改制而成。
- 24 「轉播」原則又稱「必須傳送」原則,最早出現於美國,但經過1985年和1987年美國兩個地方上 訴法庭裁決後,此規定已被認定為違反美國憲法、妨害言論自由。

蕭燕雄 湖南師範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院長,教授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八期 2006年3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八期(2006年3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